**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公布重大执法**

**决定审核目录清单的通知**

枣人防〔2020〕33号

各区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局，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：

按照全面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的要求，确保依法行政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重大执法决定审核目录清单

枣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0年11月27日